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4771號

03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
09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
10 （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89、8090、8
11 265、10645、10746、10816、10820、10948、12457、12525、12
12 538號、113年度偵字第866、14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撤銷。

16 王皓 犯附表各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各編號
17 「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18 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9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接受
20 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21 事實

22 一、王皓 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
23 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
24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預見將自己申請
25 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詐
26 欺不法份子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轉帳匯款而洗錢之犯罪工具
27 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而與不詳詐欺不法份子（下稱本案
28 詐欺行為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9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
30 2年5月31日9時56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將其在
31 彰化商業銀行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臉書暱稱「張玟婷」真實姓名、年籍
02 不詳之本案詐欺行為人。嗣本案詐欺行為人取得上開資料
03 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
04 之被害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所
05 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王皓
06 依指示於112年5月31日先後多次在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統一
07 超商門市及全家便利商店門市等處提領後，以無摺存款至指
08 定帳戶或以網路銀行轉帳至指定帳戶之方式（提領時間詳如
09 附表所示），隱匿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款項之去向。

10 二、案經蔡杭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張育誠、吳伯誼及
11 劉學蓉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莊分局、淡
12 水分局、蔡宇軒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林郅云訴由臺
13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黃文澤、陳彥昇分別訴由桃園市
14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龜山分局、楊富雄、劉施蘊分別訴由
15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四分局、姚欣慧訴由嘉義縣警察
16 局水上分局、林珮錫、呂威齊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17 民第二分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8 起訴。

19 理 由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一)、當事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如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之
22 證據能力，爰不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23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皓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24 卷第95、149頁），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5 （見偵7989號卷第29、31頁）、被告與本案詐欺行為人之對
26 話紀錄截圖（見偵7989號卷第17至25頁）、被告提領款項之
27 ATM監視畫面截圖（見偵7989號卷第79至81頁、偵10948號卷
28 第27至29頁、偵12538號卷第87頁）及附表「證據清單」欄
29 所示證明各被害人受騙匯款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31 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6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07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
09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
19 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
20 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
21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
22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5 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
26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
27 刑6月至5年。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被告行為時
28 之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行為
29 時法）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31 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及原審並未自白，經比較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中間法及裁判時法（均不符減刑規定）結果，應認行為時之法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較有利於被告。依上開說明，應認本案應整體適用對被告有利之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論罪：

核被告對附表各被害人所為各次犯行，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共犯：

被告與不詳之本案詐欺行為人間，就本案各次洗錢、詐欺取財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1.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之犯行，均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被告所為上開13次犯行，被害人不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各次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應認被告就所犯各次洗錢罪於審判中自白，爰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關於新舊

法比較，如前述）。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未察，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未洽，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近利，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行為人供犯罪之用，嗣並共同參與提領轉匯贓款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為犯行造成被害人受騙損失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致附表所示被害人求償無門，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失，治安機關因此難以查緝犯罪，助長詐欺犯罪猖獗之所生危害程度，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因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到庭，被告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見本院卷第149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陳明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曾從事超商及通訊行工作，現從事餐廳後廚工作（見被告提出113年5月至10月薪資袋，見本院卷第153至163頁），有3名小孩，其中2名尚未成年（見被告提出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51頁），且需撫養公婆，配偶剛失業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定應執行刑：

被告所為本案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所侵害財產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侵害法益種類、罪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被告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2. 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陳稱其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行為人後，尚未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95頁），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實際受有報酬，或已獲取何種犯罪所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3. 就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再共同參與將贓款提領轉匯至不詳帳號，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利益，且被告犯行使自己暴露於遭查獲之高度風險，顯非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核心人員，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緩刑諭知：

未按緩刑之目的，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改過自新而設，針對此類犯罪儘可能適用緩刑制度，當可勵犯罪者自新。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核屬初犯，因一時失慮犯罪，本案被害人雖不少，但各別被害人受騙金額不高（新臺幣1,500元至7,000元間），犯罪所生危害尚非甚鉅，惡性較輕，犯後已坦承犯行，被告釋明現有正當工作，且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公婆需扶養，雖未能與被害人和解，然將來仍有負擔民事賠償之可能，堪認經此次偵審程序，並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佐以藉由緩刑附負擔以及違反緩刑規定將執行刑罰之方式，可給予某種心理上的強制作用，達到矯正過錯，警惕再犯之警示作用，因認本案所宣告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以矯正其法治觀念，並確保其不再犯罪。若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仍得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星汝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珺
　　　　　　法官　陳明偉
　　　　　　法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楊宜蒨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 幣)	被告提領、 轉匯時間、 金額	證據清單	本院主文
1	蔡杭邑	本案詐欺行為人以臉書暱稱「Jia Ling Li」於社團「貓狗寵物用品二手買賣」張貼出售貓咪跑輪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 蔡杭邑，致告訴人蔡杭邑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3時57分	1,500元	112年5月31 日 10 時 18 分、10時23 分、12時30 分、12時31 分、13時 4 分、13時 5 分 提 領 現 金。 112年5月31 日 17 時 15 分、17時39 分、17時55 分轉帳至不 詳帳戶。	1. 左列告訴人於警 詢之指述。（偵 7989號卷第41至 43頁） 2. 左列告訴人與本 案詐欺行為人對 話紀錄。（偵79 89號卷第53至58 頁） 3. 轉帳畫面截圖。 （偵7989號卷第 59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張育誠	本案詐欺行為人以臉書暱稱「Tan Ga」於112年5月30日10時41分在臉書社團「我是三盧人」張貼出售日立除濕機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張育誠，致告訴人張育誠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2時02分	2,500元		1. 告左列訴人於警 詢之指述。（偵 8090號卷第15至 16頁） 2. 左列告訴人與本 案詐欺行為人對 話紀錄。（偵80 90號卷第30至41 頁） 3. 轉帳畫面截圖。 （偵8090號卷第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頁)	
3	蔡宇軒	本案詐欺行為人以臉書暱稱「林群」於112年5月31日13時許於社團「台東大小事」張貼出售除濕機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蔡宇軒，致告訴人蔡宇軒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5時14分	5,0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8265號卷第17至19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8265號卷第27頁） 3.轉帳畫面截圖。（偵8265號卷第27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吳柏誼	本案詐欺行為人以臉書暱稱「張漫」於112年5月31日在臉書社團張貼出售氣炸鍋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吳柏誼，致告訴人吳柏誼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3時46分	1,6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10645號卷第47至49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10645號卷第65至71頁） 3.轉帳畫面截圖。（偵10645號卷第71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林郅云	本案詐欺行為人以臉書暱稱「林蕙芯」於112年5月30日在臉書社團「多胞胎二手貨全新買賣家中不需物品」張貼出售尿布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林郅云，致告訴人林郅云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9時56分	1,8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10746號卷第13至14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10746號卷第37至41頁） 3.轉帳畫面截圖。（偵10746號卷第39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劉學蓉	本案詐欺行為人以臉書暱稱「張雅婷」於112年5月31日在臉書社團「marketshop」張貼出售除濕機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劉學蓉，致告訴人劉學蓉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2時27分	2,0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10816號卷第11至13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10816號卷第147至161頁） 3.轉帳畫面截圖。（偵10816號卷第159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黃文澤	本案詐欺行為人以臉書暱稱「東方凜」於112年5月31日9時許在臉書社團「MarkPlace」張貼出售PS5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黃文澤，致告訴人黃文澤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1時09分	6,0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10820號卷第35至37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10820號卷第45至47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陳彥昇	本案詐欺行為人於112年5月31日於臉書社團張貼出售二手家具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陳彥昇，致告訴人陳彥昇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4時40分	2,0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10948號卷第51至52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10948號卷第53至54頁） 3.轉帳畫面截圖。（偵10948號卷第53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楊富雄	本案詐欺行為人於112年5月30日於臉書社團張貼出售二手家具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楊富雄，致告訴人楊富雄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0時3分	7,0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12457號卷第13至14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12457號卷第41至49頁） 3.轉帳畫面截圖。（偵12457號卷第39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劉施蘊	本案詐欺行為人於112年5月30日於臉書社團張貼出售尿布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劉施蘊，致告訴人劉施蘊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3時44分	1,8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12525號卷第41至43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12525號卷第45至47頁） 3.轉帳畫面截圖。（偵12525號卷第47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姚欣慧	本案詐欺行為人於112年5月31日於臉書社團張貼出售電鍋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姚欣慧，致告訴人姚欣慧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1時41分	1,2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12528號卷第15至17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12528號卷第19頁） 3.轉帳畫面截圖。（偵12528號卷第19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林姍錦	本案詐欺行為人於112年5月30日於臉書社團張貼出售電鍋及氣炸鍋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林姍錦，致告訴人林姍錦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3時41分	1,500元		1.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866號卷第7至9頁） 2.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866號卷第11至16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存款憑條影本。 (偵866號卷第1 7頁)	
13	呂威齊	本案詐欺行為人於112年5月30日於臉書社團張貼出售家用電器之訊息，並佯稱欲賣與告訴人呂威齊，致告訴人呂威齊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31日 10時 (起訴書誤載為9時55分，應予更正)	3,200元		1. 左列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偵1470號卷第9至10頁) 2. 左列告訴人與本案詐欺行為人對話紀錄。(偵1470號卷第15至19頁) 3. 轉帳畫面截圖。 (偵1470號卷第19至21頁)	王皓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